

照顧服務員聘用作業

本院已與合格之照顧服務員(看護)公司簽立合作協議，若有照顧服務員(看護)之需求，請洽下表廠商或逕行詢問其它家業者。

公司名稱	負責人	申訴及聯絡電話
和成人力企業社	歐小姐	0929561232 0982583277
天承人力企業社	蔡小姐	0981188098

一、收費標準：經雙方同意後，看護公司始派遣人員，價格請洽照服公司。

二、備註：

1. 本院合約看護公司所屬之照顧服務員皆須穿著制服或配戴識別證，並依規定至護理站簽到與簽退。若照顧服務員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或配戴識別證，無法確認為合約人員，將由家屬自負管理之責如您對所聘請之照顧服務員有疑問，可洽各護理站查詢該人員身份。
2. **一對多共聘照護**僅適用於全臥床無法自行下床行走之病人；可自行下床行走及復健之病人如有需求，請參考1對1照服員照護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1)肺結核或疥瘡或法定傳染病以及體重90公斤以上之病人，不納入共聘照服員服務範圍。
 - (2)一對多團體照護相關需求者以集中同樓層病房、同側照護為主，病人數達**3人含以上**方能啟動共聘照服員。
 - (3)照顧服務員的費用付款方式由病人或家屬與照服員結算費用，現金直接給付照顧服務員並開立收據給付款人，交接班時病人用品及財物請家屬與照顧服務員當面點交清楚。
 - (4)依勞基法規定，一對多團體照護時，共聘照顧服務員非固定同一人。
 - (5)收費說明：病患及其家屬自行負擔照顧服務員服務費用之給付，由照服業者向病人或其家屬詳細說明收費標準、付款方式與付款周期，雙方合意後始派遣人員。
 - (6)若病人需申請相關社會局補助或保險，需護理主管協助審認照服員照顧事實及時數，請於病人住院期間提出申請以利完成相關手續，病人出院後則無法協助審認。
 - (7)本院協助審查合約廠商設立及照服人員資格是否合法規，如不符需求病患亦可自行洽詢其他看護公司。